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4497號

原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吳昇峰
被　　告　王允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 年12月5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玖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貳拾陸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6 年9 月9 日上午9 時30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縣〇〇道、新站路口時，因迴車未看清來往車輛之過失，撞擊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鄭湧勻所駕駛之477-FZ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廠修理後，計支出修復費用幣38,100元（工資10,900元、零件27,200元）。另因系爭車輛進廠維修停駛3 天，致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車輛營業，每日營業損失為9,094 元，共計損失公車營業收入為27,282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3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肇事責任乙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提出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估價單、營收表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此有該局函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佐，自應認原告之主張，尚非無據。再者，系爭事故經原告申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進行鑑定，其鑑定結果略以：「一、王允盛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迴車未看清來往車輛，為肇事原因。二、鄭湧勻駕駛民營公車，無肇事因素。」此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準此以觀，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被告有無照駕駛及迴車未看清來往車輛之肇事因素，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應堪以認定。

（二）關於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迴車未看清來往車輛之過失，致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自有過失。職是，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三）關於本件原告請求賠償之範圍及金額審酌乙節：

茲就原告請求之賠償範圍及金額審酌如下：

1、修車費用部分：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復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依此規定請求賠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

⑴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與被告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經送修車廠修理，修復費用為38,100元（工資10,900元、零件27,200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上開車損修復費用之估價單1紙為證，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估價單上所載之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撞擊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無訛。

⑵系爭車輛係於101年10月出廠（推定為15日），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1件在卷可按，至106年9月9日受損為止，已使用4年11月。其更新之零件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營業用大客車之耐用年數為四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720元。至原告另支付之工資10,900元，則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無須折舊，自得全額向被告求償。

⑶綜上，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必要修復費用共計13,620元（計算式：2,720元＋10,900元＝13,620元）。

2、營業損失部分：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已定之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受損致進廠維修3天，依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9,094元計算，合計受有營業損失27,282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上開估價單、營收表為證，自堪信為真正。

是原告主張其營業損失金額為27,282元，自屬有據。

3、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40,902元（計算式：13,620元＋27,282元＝40,902元）。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9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0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自應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就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 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626 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芷寧